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中

关于学籍处理的实施意见

沪工程教 [2006] 16 号

根据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沪工程教【2005】67号）文件之规定，自2005年9月1日起学生的学习成绩已与退学脱钩。为更有效地管理学生，促进学生学习的主动性，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业警示

学生在学习方面有下列任一情况的，由所属学院给予书面警示：

1. 一学期未修满16学分
2. 累计不及格需要重读的课程满12学分（含12学分）
3. 选课未选满20学分
4. 应重读而未选读的课程满8学分

二、编入下一年级学习

1. 连续两学期取得学分累计不足30学分,但超过26学分（含26学分）
2. 累计必需重读的不及格课程满18学分（含18学分），但尚未超过24学分

三、试读

不符合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条件的学生，实行试读。试读期限：一学期。学生试读期间应首先重读构成试读的不及格课程，如有余力可选修其它课程，但一般不宜超过24学分。试读期间，取得18学分（含重读学分）以上（含18学分），无违纪情况，试读成功，正式编入下一年级的行政班。试读未成功的学生继续试读，直至成功。试读期间暂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，不享受注册生的有关待遇。

四、劝退学

确因各种原因，不能在延长学习年限（本科6年，专科4年）中按时毕业的学生，从实际情况出发劝其退学。

五、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意见自2006年3月10日起施行。